

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编制发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》（穗政务公开办〔2022〕345 号）要求，特编制《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。

2022 年，海珠区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气象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局领导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和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和联络员。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三是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严格按照“先审后发”要求，经过层层审核和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性。四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上级气象部门以及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业务能力。四是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2022 年度区气象局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59 条，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45 条，财政预决算

信息 6 条，行政执法信息 3 条，政策文件信息 2 条，气象信息 1 条，其他信息 2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和)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持	正	果	结		果	果	他	未	计	果	果	他	未	计
			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区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相关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。二是政务公开内容的规范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比较单一。四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自觉性、积极性还需进一步提高。接下来区气象局要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意识，组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、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

